中北大学文件

校审〔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经2023年7月6日第16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3年7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正确履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晋教财〔2015〕120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发展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学校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领导干部是指学校任免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群团组织、合作交流机构、校办企业等单位的领导干部，具体包括：

（一）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群团组织、教辅机构、重点科研机构、合作交流机构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校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干部；

（三）正职领导干部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依据相关规定，对第三条所称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六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

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期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坚持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类型审计相结合，统筹安排、协同实施。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为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等相关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部，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和日常工作。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

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职尽责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3、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情况；

5、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二)优化管理情况

1、本单位、本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2、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资产、人力资源、采购、建设工程、教学、科研等)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3、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的防范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4、职能部门对学校二级单位相关业务的监管情况。

(三)管理绩效情况

1、教学科研单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绩效;

2、职能部门取得的管理绩效;

3、附属单位、后勤单位、校办企业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四)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四条 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审计建议名单，经其分管领导审批后，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出具审计委托书。审计部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纳入审计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对于计划之外的临时委托根据工作需要纳入本年度或下一年度审计计划。

第十五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审计力量情况，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

第十六条 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在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本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初步调查和掌握如下方面：

1、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及其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应履行的主要经济职责；

2、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下属单位内部控制情况，初步分析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和相关控制活动；

3、领导干部任期内有关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总体情况；

4、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以往接受外部检查的情况；

5、适用的领导干部主要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6、其他。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审计组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组在审前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范围、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审计组人员职责任务分工、审计项目进度安排及其他相关要求等。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前，审计部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同时，在学校网站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组联系方式等内容。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须在审计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如下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目标责任书、工作总结、会议纪要、规章制度、经济合同、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和纸质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进点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组收集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评价结论。收集审计证据的主要方式有:

(一)审查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

(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会议记录等;

(三)实地核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四)召开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人员的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和走访;

(五)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核查所发现的问题;

(六)分析计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等。

审计人员对通过不同方式收集的各种审计证据，进行鉴定、综合评价，使其具有客观性、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按照审计法规和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过程中，需就有关问题和被审计人员及所在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认定

事项是否真实，签署审计确认单，双方有异议事项，被审计单位需另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结合审计确认单和补充取证的情况，形成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应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需要可征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完善，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收到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后，应当对其进行审议，审议后的审计报告报经校领导批示后，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向组织部提交。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部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

联席会议申诉。联席会议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校领导批示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 对审计发现的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部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终结时，审计组将审计形成的各种文件和材料进行整理，按立卷的规则和方法进行组卷，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案卷的编目，并按照《中北大学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收入审计档案。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部向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校领导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审计纪律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义务向审计人员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积极配合。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回避制度，并积极主动完成审计任务。

第四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部可根据情节轻重，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将由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审计资料的;

(二)拒绝、阻碍审计检查的;

(三)转移、隐瞒、篡改、毁弃有关资料的;

(四)提供虚假资料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者检举人的;

(六)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校审【2017】3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北大学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